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旅投/收购人/公司	指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乾景园林/上市公司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海南旅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静、回全福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85%）；同时回全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1,082,4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6%）之表决权委托；此外，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28,571,429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标的股份	指	回全福、杨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5%)，其中回全福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23,694,1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9%)，杨静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84,601,6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6%)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海南旅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杨静、回全福持有的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85%）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回全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1,082,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 之表决权委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海南旅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乾景园林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128,571,429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收购报告书》	指	海南旅投编制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海南旅投与杨静、回全福于2022年3月11日签署的《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回全福、杨静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海南旅投与回全福于2022年3月11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乾景园林与海南旅投于2022年3月1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1-1 号

**致：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海南旅投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海南旅投委托，就其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乾景园林控制权以及认购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海南旅投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和询问，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海南旅投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旅投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号准则》以及《证券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现持有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铁军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09-06
经营期限	2019-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CQRF3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旅游会展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客运，其他娱乐业，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业，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游乐设施工程施工，旅游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南旅投 100% 股权，海南省国资委为海南旅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RANDWAY

###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日：2022年3月14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一）本次收购的内容

收购人受让回全福、杨静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85%），接受回全福所持上市公司 71,082,4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6%）之表决权委托。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海南旅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108,295,827 股股票，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179,378,307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0%）的表决权，海南旅投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回全福、杨静夫妇变更为海南旅投，实际控制人将由回全福、杨静夫妇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

此外，乾景园林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28,571,429 股，收购人拟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128,571,429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海南旅投将持有乾景园林 236,867,256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



GRANDWAY

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1%)。

综上，本次收购完成后，海南旅投拥有权益的乾景园林股份总数比例将超过 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 （二）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海南旅投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本次收购已经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审批和决策

2022 年 3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审批和决策

2022 年 3 月 7 日，海南旅投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旅投通过受让回全福、杨静协议转让的乾景园林股份、接受回全福所持乾景园林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乾景园林控制权以及认购乾景园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案，同意海南旅投与回全福、杨静、乾景园林签署相关协议，并报海南省国资委主管部门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尚需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 （1）乾景园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 （2）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收购；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资料，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28,571,429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海南旅投将持有乾景园林236,867,256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1%），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及会议文件，2022年3月11日，乾景园林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乾景园林董事会已同意海南旅投免于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的以要约方式实行本次收购。本议案将提交乾景园林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海南旅投提供的说明，海南旅投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后，海南旅投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收购系海南旅投受让回全福、杨静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回全福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以



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海南旅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和资金条件，且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2年3月10日，乾景园林发布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披露了相关方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

2、2022年3月12日，乾景园林发布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32），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依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海南旅投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乾景园林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乾景



园林股票的情况。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收购人海南旅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尚需经乾景园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同意本次收购的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3、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后，海南旅投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6、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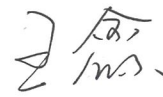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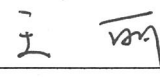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鑫



王丽

2022年3月18日